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國銘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立馬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5,364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8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